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可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的 2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名单。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